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黑凤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邹殿宇,男, 1993年02月05日出生，汉族,住黑龙江省大庆市。

2022年11月16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黑069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邹殿宇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依法追缴被告人邹殿宇违法所得1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。被告人邹殿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（2023）黑06刑终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该犯于2023年6月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，2023年7月1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；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岗位，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276.8分,给予2次表扬,剩余积分76.8分，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。奖惩情况：无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殿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 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附：罪犯邹殿宇卷宗材料共一卷

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黑凤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姚红瑞,男, 1999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,住黑龙江省伊春市。

2022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黑0722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姚红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3 500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。被告人姚红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（2023）黑07刑终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该犯于2023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，2023年5月31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；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岗位，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积分1367.2分,给予2次表扬,剩余积分167.2分，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。奖惩情况：无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红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 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附：罪犯姚红瑞卷宗材料共一卷

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黑凤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李清，男，1954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通河县。

2021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通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黑0128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清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被告人李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625.50元、丧葬费37,377元、死亡赔偿金256,698.75元，合计394,601.25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李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

该犯于2022年1月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，2022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服刑改造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为无劳动岗位、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为看护员岗位、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为不参加劳动岗位、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为看护员岗位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自2022年3月至 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积分2711.4分，给予3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，剩余积分311.4分，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。其他情况：无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 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附：罪犯李清卷宗材料共一卷。

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黑凤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章炎,男，1994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安徽省肥西县。

2022年4月28日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黑2721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章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；随案移送扣押的被告人章炎非法所得人民币20,250元，予以没收，依法上缴国库；继续追缴被告人章炎非法所得人民币19,750元，予以没收，依法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

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送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,2022年7月14日送凤凰山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。

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有劳动定额劳役，劳动时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在计分考核中，该犯自 2022年7月至2024年 8月，获得考核积分2531.4分,给予4次表扬,剩余积分131.4分,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。其他情况：2022年9月监狱组织大合唱，二监区获得第一名给予该犯专项加分5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黑龙江省凤凰山监狱

 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附：罪犯章炎卷宗材料共一卷